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度股东大会于2003年2月28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42,536,427股，占公司总股本89,646,750股的47.45%（其中流通股股份数1,301,239股），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律师亦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明武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42,536,4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42,536,4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报告正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以42,536,4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42,536,4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2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5,910,540.6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数5,299,946.75元，共计可供利润分配数41,210,487.43元，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121,048.74元，按5%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2,060,524.37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5,028,914.32元；以上述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4,121,048.74元。考虑到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作如下分配：以200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646,750

股为基数，用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689,402.50 元。

以 42,499,6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91%），0 股反对，36,800 股弃权，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募增发 A 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公募增发的资格。

以 42,499,6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91%；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1,264,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17%），0 股反对，36,800 股弃权，审议通过。

7.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〇三年度公募增发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以 42,499,6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91%；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1,264,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17%），0 股反对，36,800 股弃权，审议通过。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以 42,499,6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91%；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1,264,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17%），0 股反对，36,800 股弃权，审议通过。

（3）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

以 42,499,6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91%；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1,264,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17%），0 股反对，36,800 股弃权，审议通过。

（4）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以 42,499,6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91%；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1,264,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17%），0 股反对，36,800 股弃权，审议通过。

（5）发行方式：本次增发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含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含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累计投标询价发行的方式。在本次增发网上认购时，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

以 42,499,6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91%；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1,264,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17%），0 股反对，36,800 股弃权，审议通过。

（6）发行定价：本次增发价格的下限根据刊登招股意向书前若干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或刊登招股意向书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按一定折扣确定，上限拟定为刊登招股意向书前若干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或前一个交

易日收盘价。最终发行价格将依据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原 A 股流通股股东)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协商确定。

以 42,499,6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91%;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1,264,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17%),0 股反对,36,800 股弃权,审议通过。

(7)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 亿元左右(不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世纪村王府、世纪村陶然府,上述两个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0.57 亿元,本次增发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世纪村王府项目 1 亿元,用于世纪村陶然府项目 4 亿元,建设资金不足部分拟由公司自筹解决。

以 42,499,6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91%;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1,264,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17%),0 股反对,36,800 股弃权,审议通过。

该方案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若本次增发获准实施,本公司将在招股意向书中对具体内容予以详细披露。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基于对房地产行业 and 深圳市房地产市场发展前景的认识和判断,为了进一步发挥“世纪村”的品牌优势,扩大公司住宅开发规模,增强竞争实力,公司将通过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于世纪村王府和世纪村陶然府两个项目。世纪村陶然府项目总投资为 69016 万元,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4 亿元,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片区,总建筑面积是 139000 平方米,包括 5 栋 30 层的高层商住楼。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8656.4 万元,投资利润率 12.54%,内部收益率为 22.09%,净现值为 4076.79 万元;世纪村王府项目总投资为 36697 万元,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 亿元,项目亦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片区,建筑面积 75998.38 平方米,包括 2 栋 30 层高层商住楼。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4519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2.32%,内部收益率为 23.79%,净现值 2582.35 万元。

以 42,499,6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91%;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1,264,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17%),0 股反对,36,800 股弃权,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〇三年度公募增发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增发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发议案之日起一年。

以 42,499,6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 99.91%;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1,264,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17%),0 股反对,36,800 股弃权,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内处理本次增发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内处理本次增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增发股票的申报材料;
- (2) 根据具体市场情况在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发方案范围

内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老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发行数量、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发行方式的有关事宜；

(3)在本次公募增发A股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4)签署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办理与本次增发有关的中介机构聘请等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以42,499,6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99.91%；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1,264,439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17%),0股反对,36,800股弃权,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募增发A股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发前的滚存利润由增发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以42,499,6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99.91%；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1,264,439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17%),0股反对,36,800股弃权,审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以42,536,4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有效表决权的100%；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1,301,239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赵卫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赵卫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赵卫华出席公司二〇〇二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对，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议召集，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已刊登在2003年1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已公告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于2003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当场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42,536,427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47.45%。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出席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载明的审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监票和点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此致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执业律师：赵卫华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